**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**

**“颜思旭、蔡红玉助学金”评定细则**

**第一条**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“颜思旭、蔡红玉助学金”由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颜思旭、蔡红玉夫妇和其女儿颜青女士及多年来一直支持和关心颜思旭、蔡红玉两位教授的老师、学生共同捐资50万元人民币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“颜思旭、蔡红玉助学金”主要用于资助困难学生、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支持学生提升素质，参加学科竞赛和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感恩母校、无私奉献精神。每年资助对象为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在校学生，资助名单由学院评奖委员会根据当年申请情况评定后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因重大疾病、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学习生活困难的在校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助学金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申请者须为生命科学学院正式注册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
（五）申请者家庭经济困难，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；

（六）申请者本人实际消费水平无法达到学校所在地生活最低标准；

（七）个人未申请但班级委员会集体推荐的；

（八）以下条件者，具有优先的申请资格：

（1）突发家庭重大变故（如：自然灾害）的贫困生；

（2）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；

（3）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；

（4）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；

（5）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“五保户”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；

**第五条** 助学金资助额度为8000元/人，每年资助2人。

**第六条** 助学金评定程序：

1. 助学金每年5-6月份评定；

（二）学院发布通知，申请人提交《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颜思旭、蔡红玉助学金》申请表，附致颜青女士的感谢信（手写版）；班级委员会集体推荐的，班委会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签字；

（三）学工组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交学院评奖委员会；

（四）学院评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评定工作，拟定资助名单；

（五）经学院评奖委员会最终确认后，学院报由学校财务处将助学金汇入学生银行卡。